

#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2020 届本科生

##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19 年 4 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精神，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有关规定，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本着公平竞争、公开录取、优胜劣汰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 2020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工作。

组 长：甘犁

副组长：董艳 李涵 周高蓉 黄霖

成 员：郭萌萌 陈明花 廖林 尚华

工作人员：邵怡 苏明淘 赖超

**第三条** 推免生报名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无不及格、补考和重修课程，按时修完经济与管理国际化创新人才班培养方案上规定的大学科基础课、通识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学分，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英语六级成绩 530 分及以上，专业雅思 IELTS 成绩 6.5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70%及以上（外语成绩以正式成绩单为准，需在学院报名时间截止前与其他材料一同提交）。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 **（一）提交申请**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西南财经大学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报名表》；
2. 外语类成绩证明；
3. 项目加分对应的证明材料；
4. 论文。包括期刊封面、期刊目录和论文正文。

以上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及提交复印件，材料要按照以上顺序排列。

##### **（二）学院初审**

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报名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依据，

对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在成绩方面，按照“前五个学期所修课成绩（经济与管理国际化创新人才班培养方案上专业必修课）加权平均 $\times 80\%$ +获奖项目加分（上限 10 分）+科研与创新能力项目加分（上限 10 分）”从高到低排序。学院根据初步选拔，通过初审的学生，进入复试。

1. 审定学业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准（在校学习期间的平均成绩只以学生第一次参加考试成绩作为计分依据，并以加权评价方法计算）。

2. 获奖项目加分（上限 10 分，不含各种奖学金，各项加分均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1)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如，优秀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成都市“一专多能”成才活动优秀青年学生等），每项计：

国家级（分）	省（市）级（分）	校级（分）
7	4	1

（注：以上荣誉称号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加分）

(2) 参加各种科技、学术、文体竞赛获奖者

a. 科技、学术类：“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本科科研项目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国家级比赛加分，组长占加分的 50%，组员按照相同的比例加余下的 50%）；

b. 关于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第一类，为有政府背景的行业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第二类，由企业出资，但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固定赛事；第三类，有影响力的全国性的单项赛事。

c.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数学荣誉课程和荣誉学士学位工作方案（试行）》（2016年9月制定，2019年3月第3次修订），学生获得数学荣誉课程证书的，所在学院按校级一等奖（荣誉称号）作为评奖评优推免加分项目。

以上各类竞赛获奖加分细则如下：

级 别	国家级（分）	省（市）级 （分）	校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参见学校有关规定	4	1
二等奖（或第二名）	5	2	0.5
三等奖（或第三名）	3	1.5	不计分

（注：① 此类竞赛是指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予以级别认定并相应评分；②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③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加分按 1/2 计；④全国英语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不计分；⑤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加分中，组长占加分的 50%，组员按照相同的比例加余下的 50%）

(3)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被有关媒体（相关媒体为党政主流媒体如：中央、省（自治区）、地市州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省（自治区）、地市州

党政报或党、政、军、团工作专报)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相关组织(党、政、军、团相关组织为:党、政组织指地市州以上,军指师级以上,团组织指副省级城市以上)作出书面表扬的,加1至5分。

(4)经管院科讨会:一等奖获得小组,组长加2分,组员加1分(若该获奖论文符合其他加分项者,不重复加分;组员总加分不超过2分,如果多于2名组员,则平均分摊2分);

(5)经管院计量经济学论文大赛:一等奖获得小组,组长加2分,组员加1分(若该获奖论文符合其他加分项者,不重复加分;组员总加分不超过2分,如果多于2名组员,则平均分摊2分);

(6)经管院杰出贡献奖: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注:该奖项每年度由学院评出杰出贡献个人,评奖内容包括院刊采编,新生选拔事宜,留学生服务,班干部对班级的日常服务)

### 3. 研究与创新能力项目加分(上限10分)

(1)在期刊、报纸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项计:

核心刊物(分)

A+类	10(第一作者)
A类(部分)	4(第一作者)

(\*注:第一作者为本院老师,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A类认可加分期刊如下:《金融研究》、《世界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会计研究》、《经济学（季刊）》。期刊分类参见学校科研处《西南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年版）；

（2）承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同学，负责人2分，成员1分；承担校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和其他校级科研项目的同学（含负责人与团队成员），每人计0.5分。

#### 4. 申请直升免推生资格

### （三）复试

通过学院初审，经公示无异议的同学进入复试。

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为学院组织的面试。

#### 1. 面试小组成员

#### 2. 面试内容及实施办法

##### （1）面试主要内容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a、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b、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c、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占面试分数60%。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a、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b、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精神和心理素质；c、人文素养、应变能力；d、行为举止、语言表达和日常礼仪等。占面试分数40%。

##### ③面试为全英文面试。

##### （2）面试实施办法

①学生3分钟自我陈述。主要包括自我介绍和专业选择的缘由、学

习目的等的陈述。

②面试组专家随机提问。接受面试组专家随机提问。

③参加面试的每位小组成员，均必须在统一制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面试成绩表》上给每位考生打分，以每位面试小组成员所有给分的平均值作为面试的最终成绩。

④面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 **（四）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上报学校审定**

2020届本科生免试推荐研究生所有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免试推荐的最终成绩按照“ $\text{学业成绩} \times 7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20\% + \text{获奖及科研项目加分}$ （不超过10分，即不超过总分的10%）”（注：“学业成绩”为前五个学期所修课成绩（经济与管理国际化创新人才班培养方案上专业必修课）的加权平均分）对完成复试的学生进行排序，并根据学校下达的可接收名额提出学院推荐名单。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情况，则按复试成绩高低进行取舍。

**（五）硕博贯通按照以上程序单独排序，推荐个数不超过4人。**

### **第五条 时间安排**

1. 7月初，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报名，申请参加直升的学生须在申请同时提交材料至学院；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2. 7月公示通过初审的学生名单；学院审核直升免推生相应材料并报教务处、学工部复核；进行面试，包括直通免推生。面试合格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录取。

3. 学院根据《暂行办法》有关条款对完成复试的学生进行排序，并根据学校下达的可接收名额进行排序，向学校报送推荐名单。

4. 根据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在学院主页上公示 3 日。

**第六条** 拔尖创新人才直升推免生和高水平运动队优秀队员推荐办法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其它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学院工作小组商议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因学校相关政策调整而与本细则发生冲突，以学校政策为准。

2019 年 4 月

经济与管理研究院